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01,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的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为保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同时，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01,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小燕、陈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917.6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13%，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